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 D2 版)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湘电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客户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与国内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金融机构中享有良好的信用等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获得 1,951,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20,901.72 万元,占总的授信额度比例为 52.3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湘电集团持有货币资金合计 373,077.79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湘电集团的合并口径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湘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为 82.800 亿元,占当年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2.84%,其中 80.600 亿元由担保反担保,占湘电集团对外担保总额的比例为 97.3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湘电集团母公司本身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100 万元,占其当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0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为 77.500 万元,占其对外担保总额的比例为 49.02%,其余对外担保额为 80.600 万元,占其对外担保总额的比例为 50.98%,并由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
(五)偿债能力分析
湘电集团作为湖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七大重点企业集团之一,通过实施同心多元化发展战略,目前已形成电气成套设备、车辆成套装备、通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产业,主营范围覆盖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中型(中压)交流电机、大型泵类(水泵、煤炭泵等)、大型矿井开采运输车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等六大产品,具有较好的综合财务实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1. 湘电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湘电集团 201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湘电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1,832,708.45 万元和 1,661,917.7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30,184.53 万元和 417,249.0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2,523.92 万元和 1,202,570.74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湘电集团资产负债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0%和 72.26%,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4%和 29.05%,资产流动性较好,现金流类资产,资产质量整体较好。

最近一年及一期,湘电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6.53% 74.89%
流动比率 1.21 1.18
速动比率 0.94 0.91

2011 年完成 5.5 亿元的企业债券发行后,湘电集团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湘电集团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显示出较强的偿债能力。
2. 湘电集团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湘电集团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湘电集团合并口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838,087.34 611,205.61 371.2%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二)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范围.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湘电集团控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来源于各自 2010 年审计报告,未考虑湘电集团各板块之间的交易及湘电集团与湘电股份的股权比例。
除湘电股份外,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湘电集团的利息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持续相对较高水平,2010 年,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3.06。因此,湘电集团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一)被担保的债务金额
被担保的债务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

(二)保证方式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债权凭证(以下称“托管凭证”)及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协议原件、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及托管凭证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之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它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在上述担保责任的范围内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的期间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担保人在担保责任期间内承担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 6 个月。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有权在此期间内要求担保人承担本次债券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权利或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被免除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关保证责任。

(六)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的担保人均应按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有与担保相关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在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一节 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情况
湘电集团是国务院确立的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多项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湘电集团是国内重大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是湖南省“十一五”期间第一家装备制造企业的领军企业,也是湖南省七大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Table with 5 columns: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下铁总公司, etc.

各发起人的上述出资业经长沙致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长致验字[1989]52 号)审验。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8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7,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经上交所以《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2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字[2006]9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 2.28 元/股的价格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 万股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10]112 号文核准,本公司可在该次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电股份全体股东,按照 13.6 元/股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10 年 8 月 27 日)有效认购数为 69,242,271 股,占本次配股可配股份总数的 7,050 万股的 98.22%。该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 23,500 万元增至 304,242,271 元。

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4,242,2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08,484,542 元。

(三)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242,27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etc.

(二)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湘电集团 105,173,693 34.57% 无限售流通股(E)

注:2008 年 6 月 10 日,湘电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发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股票中的 2,000 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三、本公司组织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二)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范围.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湘电集团控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来源于各自 2010 年审计报告,未考虑湘电集团各板块之间的交易及湘电集团与湘电股份的股权比例。
除湘电股份外,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湘电集团的利息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持续相对较高水平,2010 年,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3.06。因此,湘电集团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一)被担保的债务金额
被担保的债务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

(二)保证方式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债权凭证(以下称“托管凭证”)及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协议原件、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及托管凭证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之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它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在上述担保责任的范围内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的期间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担保人在担保责任期间内承担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 6 个月。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有权在此期间内要求担保人承担本次债券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权利或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被免除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关保证责任。

(六)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的担保人均应按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有与担保相关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在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一节 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情况
湘电集团是国务院确立的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多项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湘电集团是国内重大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是湖南省“十一五”期间第一家装备制造企业的领军企业,也是湖南省七大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Table with 5 columns: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下铁总公司, etc.

各发起人的上述出资业经长沙致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长致验字[1989]52 号)审验。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8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7,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经上交所以《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2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字[2006]9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 2.28 元/股的价格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 万股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10]112 号文核准,本公司可在该次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电股份全体股东,按照 13.6 元/股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10 年 8 月 27 日)有效认购数为 69,242,271 股,占本次配股可配股份总数的 7,050 万股的 98.22%。该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 23,500 万元增至 304,242,271 元。

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4,242,2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08,484,542 元。

(三)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242,27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etc.

(二)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湘电集团 105,173,693 34.57% 无限售流通股(E)

注:2008 年 6 月 10 日,湘电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发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股票中的 2,000 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三、本公司组织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二)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范围.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湘电集团控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来源于各自 2010 年审计报告,未考虑湘电集团各板块之间的交易及湘电集团与湘电股份的股权比例。
除湘电股份外,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湘电集团的利息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持续相对较高水平,2010 年,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3.06。因此,湘电集团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一)被担保的债务金额
被担保的债务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

(二)保证方式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债权凭证(以下称“托管凭证”)及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协议原件、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及托管凭证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之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它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在上述担保责任的范围内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的期间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担保人在担保责任期间内承担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 6 个月。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有权在此期间内要求担保人承担本次债券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权利或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被免除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关保证责任。

(六)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的担保人均应按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有与担保相关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在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一节 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情况
湘电集团是国务院确立的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多项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湘电集团是国内重大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是湖南省“十一五”期间第一家装备制造企业的领军企业,也是湖南省七大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Table with 5 columns: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下铁总公司, etc.

各发起人的上述出资业经长沙致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长致验字[1989]52 号)审验。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8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7,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经上交所以《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2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字[2006]9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 2.28 元/股的价格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 万股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10]112 号文核准,本公司可在该次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电股份全体股东,按照 13.6 元/股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10 年 8 月 27 日)有效认购数为 69,242,271 股,占本次配股可配股份总数的 7,050 万股的 98.22%。该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 23,500 万元增至 304,242,271 元。

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4,242,2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08,484,542 元。

(三)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242,27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etc.

(二)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湘电集团 105,173,693 34.57% 无限售流通股(E)

注:2008 年 6 月 10 日,湘电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发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股票中的 2,000 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三、本公司组织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二)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范围.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湘电集团控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来源于各自 2010 年审计报告,未考虑湘电集团各板块之间的交易及湘电集团与湘电股份的股权比例。
除湘电股份外,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湘电集团的利息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持续相对较高水平,2010 年,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3.06。因此,湘电集团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一)被担保的债务金额
被担保的债务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

(二)保证方式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债权凭证(以下称“托管凭证”)及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协议原件、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及托管凭证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之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它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在上述担保责任的范围内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的期间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担保人在担保责任期间内承担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 6 个月。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有权在此期间内要求担保人承担本次债券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权利或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被免除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承担相关保证责任。

(六)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的担保人均应按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如有与担保相关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在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一节 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情况
湘电集团是国务院确立的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多项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湘电集团是国内重大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是湖南省“十一五”期间第一家装备制造企业的领军企业,也是湖南省七大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Table with 5 columns: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下铁总公司, etc.

各发起人的上述出资业经长沙致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长致验字[1989]52 号)审验。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8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7,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经上交所以《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2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字[2006]9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 2.28 元/股的价格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 万股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10]112 号文核准,本公司可在该次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电股份全体股东,按照 13.6 元/股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10 年 8 月 27 日)有效认购数为 69,242,271 股,占本次配股可配股份总数的 7,050 万股的 98.22%。该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 23,500 万元增至 304,242,271 元。

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4,242,2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08,484,542 元。

(三)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242,27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etc.

(二)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湘电集团 105,173,693 34.57% 无限售流通股(E)

注:2008 年 6 月 10 日,湘电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发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股票中的 2,000 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三、本公司组织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二)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范围. Rows includ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湘电集团控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来源于各自 2010 年审计报告,未考虑湘电集团各板块之间的交易及湘电集团与湘电股份的股权比例。
除湘电股份外,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湘电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湘电集团的利息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持续相对较高水平,2010 年,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3.06。因此,湘电集团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一)被担保的债务金额
被担保的债务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

(二)保证方式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